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審議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李建紅董事、田惠宇董事、孫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兩位非關聯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等相關事宜。2018年8月20日，李浩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簽署《關於全額派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億美元境外優先股首個計息年度股息的決定》，同意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 2017年10月25日（含該日）至2018年10月25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 2018年10月24日。
3. 股息派發日： 2018年10月25日。
4.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的年股息率為4.40%（不含稅，即4.40%為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約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

5. 發放對象： 截至2018年10月24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作為境外優先股股票登記處的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
6. 派息金額：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0億美元，按照4.40%的稅後年股息率和10%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總額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4,888,888.89美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公司將指示付款代理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紐約梅隆倫敦分行」)，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優先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本公司通過紐約梅隆倫敦分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股息後，應被視為已經履行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仲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